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容根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JP
應耀康先生, JP
黃偉綸先生
朱經文先生
黃威文先生, IMSM
黎澤民先生
張展鴻先生
蕭如彬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保安局副秘書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處長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
科技及廣播)

鄧婉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
蒲沛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署理處 長
霍榮福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 主任
楊立門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吳漢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
關錫寧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鄭穩基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李秀煥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5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5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 新分目“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

2.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12月5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 有關旅客自動出入境檢查(下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吳亮星議員憶述近期發生智障兒童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通過有關通道而未被察覺的事件。他詢問

當局有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例如為負責監察該系統的自動檢查通道的出入境管制人員制訂指引，以便應付可能發生的同類情況。雖然楊孝華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但他亦對自動檢查系統在防止有人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能夠通過有關通道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

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初步的構思，1名出入境管制人員監察最多5條不設駐守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而出入境管制人員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介入，例如協助旅客或採取執法行動。設有駐守人員的傳統式櫃檯仍會開放予需要有關服務的旅客，包括長者、殘疾人士或兒童。為方便說明，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處長(下稱“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請委員參閱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設計草圖，並特別指出有別於設有駐守人員的傳統櫃檯的開放式設計，每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出入口均會裝設閘門，防止有人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通過有關通道。首先，設於入口的閘門會打開，容許1名旅客進入通道。旅客進入通道後，閘門便會關上。在通道內的旅客需把智能式身份證插入智能卡閱讀器，以及把拇指放在指紋掃紋描器上核實其身份。旅客必須完成所有檢查程序，才可經由出口的閘門離開通道。如有需要，出入境管制人員會向旅客提供協助。

5. 蔡素玉議員提醒當局，儘管核實指紋的科技已經成熟，但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利用假指紋冒充他人的事件仍有可能發生。考慮到只會有1名出入境管制人員監察多達5條無駐守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她關注建議的旅客自助檢查系統所採用的生物特徵識別技術的安全程度，是否足以防止蓄意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通過通道的情況。

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核實指紋的技術已發展到十分先進的階段，有關的裝置只要透過從手指閱讀所得的脈搏、汗腺、紅血球及血液的含氧量等，便能探測該隻手指的生命跡象。當局亦曾評估手形分析、視網膜掃描及虹膜識別等其他技術，但認為核實指紋的準確性、獨特性、認受性、重複使用及可靠程度最高，因此是最合適的技術。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招標文件會清楚訂明對新系統在防止使用假指紋方面的保安要求。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亦表示，該系統會接納左手或右手的拇指指紋。假如使用者未能提供任何一隻拇指的指紋(例如因兩隻拇指同時受傷)，他仍可使用傳統櫃檯進行出入境檢查。

7. 保安局副秘書長在回覆楊孝華議員時進一步確認，雖然目前尚未有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但建議的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下稱“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的設計已考慮到黃崗的“一地兩檢”安排。

8. 陳鑑林議員質疑需否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出入境管制站引入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的可行性，因深圳推行類似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已有一段時間，政府當局可直接參考該地的經驗。他亦強調，當局應小心設計新系統，以利便香港及內地同時進行出入境檢查。

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建議的系統時曾參考深圳的經驗。然而，由於兩地的需求及考慮因素可能不盡相同，因此香港系統的設計會有別於深圳的系統。舉例而言，相對於深圳的系統，香港建議採用的系統會較依賴以指紋來核實身份，而並非以照片識別身份。

10. 朱幼麟議員詢問如何監察使用者及向他們提供協助，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覆時表示，閉路電視系統會負責監察所有進出車輛(司機)自助檢查關卡亭的車輛，以防止出現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通過通道的情況，而司機在有需要時可透過設於每個關卡亭的通話設施要求協助。

11. 呂明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為建議在香港採用的自動化檢查系統較深圳的系統更先進及可靠。有關旅客自助檢查方面，他計算到若採用“快捷模式”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可縮短9秒，較深圳的系統更快。

12. 葉國謙議員支持建議，並認為科技的進步應可縮短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鑒於在現時的安排下，前線的出入境管制人員往往要在壓力下長時間連續工作，他亦希望推行新的自動化系統能減輕他們的工作量。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使用旅客自助檢查系統辦理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約12秒，與現時人手檢查方式所需的時間大致相若。她亦提到以往曾觀看的示範，並對現時建議的系統能否有效縮短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時間表示保留。她認為隨着科技的進步，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時間應可再縮短，並進一步詢問有關“快捷模式”的資料。

政府當局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解釋，12秒的數字是在可行性研究中進行約1 000次測試所錄得的辦理出入境手續平均時間。在現行安排下，由於沒有足夠人手駐守出入境檢查櫃檯，因此很多櫃檯未有開放。然而，在推行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後，其中部分已改為自動化通道的櫃檯便可開放，以應付出入境檢查的需要。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12秒的辦理手續時間會由旅客進入通道後把智能卡插入智能卡閱讀器開始計算，直至旅客離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為止。如有旅客排隊輪候使用自助檢查通道，“快捷”模式便會啟動，排在最前的旅客在進入自助檢查通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前，可先把智能式身份證插入安裝在通道前的智能卡閱讀器，以便系統預先取得其個人資料。旅客自助檢查系統這項同步處理的功能，可縮短隨後的旅客使用自助檢查通道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達3秒或以上。應劉議員的要求，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承諾會為有興趣的委員安排示範旅客自助檢查系統的運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安排於2003年3月8日示範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的運作。)

15. 劉江華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旅客自助檢查系統以“快捷”模式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9秒時間，是對系統性能的最低要求。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招標文件會訂明對系統性能的最低要求是在9秒內完成辦理出入境手續。他表示，可行性研究顯示旅客自助檢查系統辦理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約12秒。如使用“快捷”模式則可縮短約3秒，因此最快的辦理時間約為9秒。然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同樣指出，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包括系統的回應時間及使用者完成人手操作程序的時間。預計隨着使用者日漸熟習新系統的運作，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時間可再予縮短。

17. 就此，涂謹申議員認為，除非有關數字是來自一些客觀測試或研究，否則在招標文件中訂明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間的最低要求頗為奇怪。由於難以確定個別使用者在使用系統時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人手操作的程序，他質疑這個要求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反之，他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給予投標者彈性，讓他們自行設計出能以最快捷的時間辦理出入境手續而費用又為政府當局所接受的系統。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或許只需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對系統回應時間的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招標文件中訂出合理的要求。

18. 有關車輛(司機)自助檢查方面，葉國謙議員察悉只有司機才可使用智能式身份證及指紋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容許乘搭同一車輛的乘客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邀請準投標者建議各項方案，例如使用活動機械臂把出入境檢查裝置伸展到同車的乘客面前，以便擁有智能式身份證的乘客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

19. 鄧兆棠議員詢問海外地區使用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的經驗，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參考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其他國家所使用的同類系統。馬來西亞系統辦理有關手續平均需時約14秒，而新加坡的出入境檢查通道則只裝設一道閘門。當局可安排在入境事務處示範這些系統的運作。

20. 鄧兆棠議員提到在深圳進行出入境檢查時使用的回鄉卡，並關注新系統能否應付邊境出入境檢查日益增加的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用作閱讀回鄉卡的器材有別於現時香港身份證採用的光學辨認字體科技。由於現時的身份證已隨時日磨損，出入境檢查櫃檯裝設的光學辨認字體閱讀器有時可能無法辨認印在身份證上的光學字體，以致需由人手輸入資料，因而阻延出入境檢查的過程。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待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取代現有的身份證後，這個問題便可獲得解決。

21. 田北俊議員察悉，雖然推行旅客自助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後，每年可節省1億4,000萬元的經常開支，但在兩項計劃下，“系統推行服務和合約員工服務”的預算非經常開支約需8,000萬元，而“維修保養和合約員工服務”的預算開支則需約1,050萬元。他尤其關注所需的合約員工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確保有關預算與市場的薪酬水平一致，抑或當局在制訂有關預算時是以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作參考。

22. 胡經昌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同樣關注計劃對成本的影響。

2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解釋，推行及維修保養新系統的工作會外判，因此會由承辦商決定有關工作所需的員工人數。當局並非根據所需員工的人數估算有關費用，而是採取功能點分析法，着眼於所需工作的功能及數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已確定該等計劃不同類型工作的功能及所需的工作，並計算出以指定的質素水平完成有關工作的預算費用。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確認，文件所述的預算開支並非以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作參考。

2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準投標者可能會根據政府當局估算的開支擬備標書，而不是以實際的市場水平作參考。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以競投方式批出合約。當局相信準投標者為提高中標的機會，所擬備的標書將會反映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水平。

25. 關於建議的系統的穩定和可靠程度及應變措施方面，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系統的表現是設計系統時其中一項主要的關注事項，有關的要求亦會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在推行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後，所有櫃檯／通道中約有35%再無需人員駐守。其餘65%會是有駐守人員的傳統櫃檯，以便為沒有智能式身份證的旅客、長者、11歲以下的兒童及其他未能使用自動通道的人士提供服務。如自動通道的系統失靈，旅客會分流至有駐守人員的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檢查。至於電力中斷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表示可行性研究已考慮過有關的詳細安排。簡單而言，若遇到電力故障，自動化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閘門會打開，已插入的智能式身份證亦會從系統中彈出。

26. 胡經昌議員提到以往自動化系統發生故障的事件，例如深圳的出入境檢查系統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系統，他建議為更有效預防未可預料的故障，建議的自動化系統應分階段推行。就此，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確認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的推行須與智能式身份證的更換計劃相配合，因此該兩個系統會分階段推行。根據現時的計劃，當局會於2004年11月先在主要的海、陸、空管制站裝置多條自動化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作為試點。到了2005年，已裝置的自動化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數目會超過100條。整項計劃預期於2006至07年度全面完成。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由於預計來自內地的訪客數目日後會激增，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內地訪客簽發“訪港證”，以利便出入境檢查。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仍未有此方面的計劃，但若要在長遠的將來推行此項計劃，無論如何都必須與內地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52

總目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08電影發展基金

新項目“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9.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3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邀請顧問就電影製作的過程向本地銀行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如何可避免利益衝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解釋，建議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提議應邀請電影界擬備一份名單，列出哪些顧問及機構可就電影製作各個範疇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然而，個別參與貸款機構需自行接觸有關的顧問／組織，才會獲得此項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秘書長表示，參與貸款機構在決定是否向某顧問徵詢意見前，很可能會考慮到任何可能會引致的利益衝突。

政府當局

31.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秘書長同意在備妥上述顧問名單後，交給財務委員會參閱。委員亦察悉該份名單亦會上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頁。

3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53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1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項目522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

33.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6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4.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曾於2002年8月至12月就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4項信貸保證／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他表示，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

政府當局

35.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表示，根據銀行界的回應，政府需要極長的時間，才就其作為保證人的呆壞帳向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發放所保證的款項。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察悉吳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研究可否改善政府履行保證人責任的方式，例如可否訂明就拖欠還款個案發放所保證款項的時限。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建議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可裝設於香港境外。雖然她理解中小企本身能受惠於有關安排，但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獲提供貸款保證的中小企實際上把營運設備及器材裝設在香港境外，香港的經濟整體上如何得以受惠。她亦詢問，有多少家中小企在現行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將會重新命名為“信貸保證計劃”)下獲得資助後，把營運設備及器材裝設於內地或海外地區。

政府當局

37.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過半數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保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均裝設在香港境外。但他強調，接受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資助的中小企必須以香港作為營運基地。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他承諾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列出在獲得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保證的中小企之中，把營運設備及器材裝設在香港境外的中小企所佔的百分比。

38. 劉慧卿議員以製造業為例，表示她十分關注如何可透過資助在香港境外裝設營運設備及器材，而促進本港的整體利益，例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工貿署署長解釋，雖然有關的中小企可能會將部分或大部分生產設備設於香港境外，但仍有很多其他支援服務及商業交易會繼續在香港進行。鑒於服務業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佔極大的比重，他認為即使部分製造活動可能在香港境外進行，但本地經濟及就業市場仍可從中獲益。

39.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以較客觀及全面的方式評估信貸保證計劃能否帶來裨益。就此，工貿署署長告知委員，在一項調查中，約有7成的中小企表示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可照顧它們在融資及市場推廣上的需要。他表示一般而言，中小企不能完全以離岸的方式運作其業務。此外，它們亦從本地銀行獲得信貸及向有關銀行償還貸款，以及從香港輸出其產品。工貿署署長因而相信，儘管部分獲得信貸保證計劃資助的中小企把營運設備及器材裝設在香港境外，但它們大部分的商業活動仍極有可能繼續在香港進行。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部分調查顯示，從事中國貿易的公司所僱用的本地僱員介乎1至4名，隨着更多公司遷移至內地，有關數目可能會進一步下降。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以較量化的方式評估建議的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本效益，例如研究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以及有關的中小企使用多少本港的其他服務。工貿署署長同意考慮吳議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以取得更多有關資料。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確認會否展開該等研究。

政府當局

41. 為求更有效評估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可得到多大的改善，梁富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人必須表明將會僱用的本地僱員數目。工貿署署長回覆時同意考慮有關建議，但他重申是否批出貸款予有關中小企會由參與貸款機構自行決定。

政府當局

42. 梁劉柔芬議員憶述，政府曾在80年代推行一項類似的貸款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有關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保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貸款應用於購置中小企的業務運作所附帶及必需的設備及器材。工貿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建議的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應用於購置對有關中小企的業務有幫助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他指出，由於貸款保證的上限為200萬元，中小企不大可能將貸款用以購置在香港境外全面運作所需的器材。工貿署署長亦表示，為更有效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會涵蓋中小企業業務運作所需的辦公室器材、通訊系統、電腦軟件及硬件。

43. 劉慧卿議員強烈要求當局應確保制訂有效的措施以阻止參與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至信貸保證計劃，並憶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核前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時曾討論有關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提供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副本，而該契約的目的是禁止後者利用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償還及重組其他貸款及信貸。她亦建議在接到該份法律文件後，亦應交予秘書處的法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
秘書

44. 有關前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下保證貸款的拖欠還款情況，工貿署署長告知委員，拖欠還款比率是保證貸款總數的7.5%。他指出，並不是所有拖欠還款的個案也涉及參與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至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到的個案中，似乎只有少數個案的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至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

政府當局

45.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假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預測拖欠還款比率會不高於15%。然而，截至2002年12月底，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承擔的11億元中，只收到16宗索償申請，涉及的款額約390萬元。因此，他質疑信貸保證計劃使用同一個預測拖欠還款比率(即不高於15%)是否仍然適當，並認為應根據運作經驗檢討預測拖欠還款比率。田議員又詢問，除提高保證貸款的上限及延長貸款的保證期外，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貸款申請的審批要求，使更多中小企能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受惠。

46.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由於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只推行約1年，在現階段確定實際的拖欠還款情況仍然為時尚早。為作出財務規劃，政府採用保守的估計數字，即15%的拖欠還款比率。然而，他強調假設的拖欠還款比率並不會妨礙申請的審批。如實際的拖欠還款比率最終較預測的數字為低，信貸保證計劃下便會有更多資金用以提供資助，政府、中小企及參與貸款機構也會因而受惠。

47. 有關應否放寬貸款申請的審批要求，工貿署署長指出，評估個別申請由參與貸款機構全權處理，該等機構會根據所得的一切相關資料，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建議的信貸保證計劃會按市場導向及風險分擔的原則運作。政府保證的主要目的是協助中小企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所需的信貸。

4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54

總目51 —— 政府產業署

◆ 分目104電燈及電力

49. 委員察悉，有關現時的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1月14日送交財經事務委員會。

50. 曾鈺成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耗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部門更廣泛使用電腦設備所致，他詢問當局有否安排把電腦伺服器裝置在密封的地方，藉以減低耗電量。由於在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部門的耗電量並非個別量度，他亦關注有關監察耗電量的措施。

51.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她大致上的瞭解，需要24小時空調的伺服器通常裝置於密封的房間

政府當局

內。應曾鈺成議員要求，她答應會後覆實是否仍有伺服器不是裝置於密封的房間內，以致整個處所需全日供應空調。

52.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的電費在過去5年上升約26%。他十分關注耗電量的增加，並指出問題可能比委員所知的更為嚴重，因為如果涉及的額外開支少於1,000萬元，政府當局便無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為有效解決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個別部門裝設電錶。

53. 政府產業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部門的耗電量在2002年4月至12月期間增加約6%。有關監管措施，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現時政府產業署每季均會編製有關耗電量的統計數字，並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數據，然後將結果提交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以便研究耗電的模式及是否有節省能源的空間。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政府產業署將會每月擬備分析報告，提交有關的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究。

54. 政府產業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各政府大樓使用共用電錶，故政府可享用電力公司提供的大量用電價目優惠。李華明議員認為，基於政府整體的耗電量龐大，不論是裝設公用或獨立電錶，應仍可享有大量用電價目的優惠。

55. 有關裝置獨立電錶，以便更有效監管耗電量的問題，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小心評估加裝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對使用部門的影響，以及其成本效益。由於現時共有46幢聯用辦公大樓，以及供66個局／部門使用的其他辦公地方，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算，加裝獨立電錶(包括鋪設管道及電線)很可能涉及數以千萬元的費用。

56. 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公務員數目減少但耗電量卻有所增加，而箇中原因又未能清楚交代的情況。她同意李華明議員的關注，認為有需要為用戶部門裝設獨立電錶，使部門對其耗電量負責。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應注意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應認真研究安裝獨立電錶的方案。她強調節省能源的重要性，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政府部門減少耗電。由於政府部門的電費開支涉及使用公帑，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均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留意此事。

57. 鑒於現時市面上可找到各式各樣的節省能源設備／系統，蔡素玉議員對政府須尋求額外撥款支付多出

的電費感到意外。她舉例指政府可為整座大樓裝置節省能源系統，而節省所得的電費則由政府及承建商攤分，亦可裝設自動調節的照明系統等。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現有的政府大樓使用經過充分測試並獲世界各地廣泛使用的節省能源設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8.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覆時告知委員，政府辦公大樓已實施一系列的節省能源措施，包括使用裝有電子鎮流器的光管，以及可調校升降機及空調運作的電腦化屋宇監管系統。當局亦已在新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裝設可變風量空氣處理器及使用情況感應器，能根據室內環境自動調節照明及空調的供應。她承諾會要求機電工程署研究可否在現有政府大樓實施進一步的節省能源措施。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各項現正實施的節省能源措施的詳情，以及該等措施在多大程度上獲各部門採用。

59. 丁午壽議員強調節省能源的重要性，並憶述在1975年的能源危機期間，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政府開支。他表示，這次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有關方案。

XX

6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耗電量及所採取的節省能源措施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她指出，新大樓在設計階段便應考慮到環保因素。

61. 吳靄儀議員提醒與會各人，在衡量個別部門能否有效實施節省能源措施時，應充分考慮有關大樓及處所的設計所造成的限制。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耗電量的增加可能難以歸因於一些具體的因素。然而，機電工程署表示，政府辦公室每年平均耗電量為每小時每平方米270千瓦特，而相比之下，私營機構辦公室的有關數字則為294千瓦特。

62. 何秀蘭議員詢問，既然有足夠空間容納所需的設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辦公室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現正在灣仔大樓進行一項建築物內置太陽光伏系統試驗計劃。政府當局需研究可再生能源系統對資源的影響及其成本效益，然後才決定應否於政府大樓採用有系統及其應用範圍。何議員質疑何以需要進行為期這麼長的試驗研究。

63. 何鍾泰議員認為，該項試驗計劃或需在一年四季不同的天氣情況下進行測試有關器材。政府產業署署長亦認為在不同的氣候環境下測試系統十分有用，但她

表示該等技術事宜屬於機電工程署的工作範圍。

64. 雖然蔡素玉議員原則上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但她指出為求達致經濟效益，可再生能源應廣泛地使用，而不應只限於在數座政府大樓中使用。就此項建議，她表示可提供一些聯絡途徑，以便政府當局查詢更多有關節省能源措施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時撤回文件。

政府當局

65.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必需取得此項追加撥款的撥款批准，而政府當局亦不會撤回文件。但她察悉蔡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向機電工程署轉達她的建議作進一步考慮。

6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